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